

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《色彩》(课程代码: 04315)实践考核大纲

一、考核目标与要求

《色彩》课程(以下简称本课程)是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视觉传达设计(专科)专业课程之一。

色彩是设计类专业的必修的基础课之一,是培养审美能力的必不可少的途径,在很大程度上,色彩训练感觉的好坏直接决定艺术设计能力的高低,甚至影响到商品的市场效益的后果。

本课程是设计表达语言之一。其主要任务是:

- 1、学习色彩的分类、要素、基本概念,掌握色彩的基本知识。
- 2、学习色彩的较高级的知识,如:形成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、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等等,深入地培养学生的色彩审美感知能力。
- 3、学习色彩的应用,这是学习色彩的目的,也是最高层次的。

二、实践考核运行环境及设备

使用画图工具(尺、水粉笔、水彩笔、铅笔、颜料、调色盒、马克笔等)完成色彩作业。

三、实践考核内容

- 1、色彩作业,尺寸要求:4开水彩(水粉)纸。
- 2、考核范围:

色彩的分类、色彩的要素、形成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;固有色 光源色 环境色;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;色彩对比、色彩的调和、色彩的联想及象征、互补色推移。

四、实践考核的基本要求

- 1、实践题目发布后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以书面方式提交;
- 2、作业必须工整、美观、大方;
- 3、符合色彩表现技法的规律;

4、作品符合形式美法则

五、实践考核必读和参考书目

色彩教学对话——色彩 1 《教学对话》编辑部，江西美术出版社

六、考核时间及评分标准

1、每份作业考核时间：180 分钟

2、评分标准：采用五级评分制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七、考核标准

五级评分制：

优秀：画面干净整洁、整体构图美观，优质准确的运用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、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及不同色彩表达，表现物像色彩的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实用、美观等要素完美效果图展示，设计构思创意新颖。

良好：画面干净整洁、整体构图良好，能够熟练准确的运用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、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及不同色彩表达，表现物像色彩的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实用、美观等要素完美效果图展示，设计构思创意新颖。

中等：整体画面构图完整，准确掌握运用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、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及不同色彩表达，表现物像色彩的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实用、美观等要素准确效果图展示，具备一定设计构思创意效果。

及格：整体构图完成，基本掌握运用物体色彩关系的三因素、同类色、类似色、冷暖色、互补色在装饰色彩中的运用及不同色彩表达，表现物像色彩的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实用等要素合格展示效果，具备合格设计构思标准。

不及格：构图不完整，画面色彩单一，错误运用点、线、面及不同色彩表达，无色彩的形体、结构、空间、实用等展示效果，无技法表现，无创意构思。

例题：

1、色彩头像写生——一个青年男子的侧面头像。

写生或者默写色彩；

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者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；

默写文字材料所描述的内容。

2、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

水彩纸（考场提供）；

水粉或水彩颜料均可；

画板或画夹（考生自带），要求不大于 4 开并且干净（无任何图案、图形等痕迹）；

相关绘画用具（考生自带）；

考试完成后不允许在画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体。